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應注意保密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傳出洩密案。李姓臨時員工負責處理民眾檢舉信件時，明知規定不得透露檢舉來源、民眾個資等，竟將信件內容貼到 20 人的工作群組，導致檢舉人個資、檢舉內容曝光，經內部人通報遭廉政署查獲，檢方認為她涉嫌洩密，但考量無前科、犯後坦承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廉檢調查，李女（27 歲）在新工處土木科擔任臨時人員，負責執行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業務計畫，及測量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，同時也處理桃園市府市政信箱分派至新工處的檢舉案件，屬於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。

但李女明桃市府依規定，陳情案件皆不得透露陳情來源、案件編號等相關資料，保密要點中也明定，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線上陳情系統陳情檢舉等，由該機關首長或指定的密件人員分文。

未料李女去年 9 月 7 日下午 4 點多，竟然將他承辦的檢舉信，包含檢舉人個資、相關內容等，以文字複製貼上方式傳送到多達 20 人的同事 LINE 群組中，以告知土木科同事此事，因而洩漏給非承辦人知道檢舉人姓名、手機號碼等個資。檢方訊時，李女坦承不諱，也有該 LINE 群組對話截圖佐證，檢方認為她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明確，但考量李無

前科，犯後坦承、深表悔悟，所生危害非鉅等，偵結予以緩起訴，命她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。

桃園市府新工處表示，本案是檢舉人使用 1999 系統，檢舉新工處廠商偷工減料，經查證該檢舉非實情，尚無發現偷工減料情事，李姓承辦負責 1999 分派業務，為利分文時效，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，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，因一時不察，將檢舉人資訊一併揭露。

資料來源：2021-08-19 聯合新聞網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5684086; 蒐尋日期：111.1.18